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成都青羊米娅川派好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CUBXKM351010519D218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吴方 (郎铭铠)
医疗机构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号1栋1层4号		
所有制形式	其它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	中医科*****		
接诊时间	09:30-20:00		
床位数	0张	联系电话	18780297606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31031005		
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	壹年(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止)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3】第11-03-392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申请受理号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3年 11月 1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成都青羊米娅川派好中医诊所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号1栋1层4号		
	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CUBXKM351010519D218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吴方(朗铭铠)	联系电话	13348980638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网络用于美团

成都青羊米娅 川派好中医诊所

—— 诊疗科目 ——

中医科

就诊时间 9:30-20:00

电话：13348980638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号1栋1层4号

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此样件拟发布网址：<http://nxw.so/5Mrh6>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注：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审查证明文号为：

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